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为落实《国际安全运输船载包装辐照核燃料、钚和高水平放射性废物规则》（《INF 规则》）而订立的法规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香港为落实国际海事组织在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71 次会议上通过的《INF 规则》而订立的一条新法规（即《商船（安全）（辐照核燃料货物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BC））即将生效。

1. 为落实《INF 规则》的规定，香港已订立一条新法规，即《商船（安全）（辐照核燃料货物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BC）（“规例”）。该规例将由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实施。
2. 该规例旨在规管包装辐照核燃料、钚和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运输，适用于在任何地方的运载辐照核燃料货物的香港船舶，以及在香港水域内的非香港船舶。该规例规定运载上述物品的船舶须遵守《INF 规则》。
3. 该规例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并遵从该规例的规定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9 年 1 月 3 日